

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对《长江投资关于出资设立二期并购基金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公司出资1.65亿元设立长信资本旗下第二期并购基金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
- 2、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六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本次董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：郭建、任建标、赵春光

2018年1月26日